

商品购销合同

(合同编号: 20190112101)

甲方: (采购人) 鄂州市华容区医疗保障局

乙方: 送货人) 鄂州市华容文鑫印务室

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序号	内容	金额 (元)	备注
1	公务资料打印复印装订等	3171	原金额
优惠率 7%后需付款金额		2949	优惠率 7%金额
优惠率 7%金额 小写: 2949 元, 大写: 贰仟玖佰肆拾玖元整。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 验收合格后,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、《验收结算书》、货物发票, 向成交人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

1 交货时间: 2019 年 月 日 (按要求)。

2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。

3. 收到产品经验收合格并办完财务相关手续后汇入乙方指定账户

全称: 鄂州市华容文鑫印务室

开户行: 湖北鄂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区支行

账户: 8201 000000 2619 957

四、履约验收

自产品交货后三日内,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,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,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该按照合同要求在三日内更换甲方所需符合要求的产品,在产品交付后三日内,乙方未收到异议或虽收到异议但未在指定期限内收到检测报告的,视为产品通过验收。

五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、乙方两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其它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(印章):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乙方(印章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19 年 月 日